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
國語部每日靈修

詩篇選讀

7月 22-28 日（第 8 週）

出版：爾道自建

作者：建道神學院 - 張雲開牧師

摘選：城北國語部教牧



求你開我的眼
睛使我看
出你律法的
奇妙

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



2018.7.22 靈修 (週日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二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0: 1-23）

亞薩的詩。

1 大能者神耶和華，已經發言招呼天下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。2 從全美的錫安中，神已經發光了。3 我們的神要來，決不閉口，有烈火在他面前吞滅，有暴風在他四圍大颯。4 他招呼上天下地，為要審判他的民，5 說：“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裏來，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。”6 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，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。（細拉）7 “我的民哪，你們當聽我的話；以色列啊，我要勸戒你。我是神，是你的神。8 我並不因你的祭物責備你，你的燔祭常在我面前。9 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，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。10 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11 山中的飛鳥，我都知道；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。12 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，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13 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14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15 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，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”16 但神對惡人說：“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，口中提到我的約呢？17 其實你恨惡管教，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。18 你見了盜賊，就樂意與他同夥，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份。19 你口任說惡言，你舌編造詭詐。20 你坐著毀謗你的兄弟，讒毀你親母的兒子。21 你行了這些事，我還閉口不言，你想我恰和你一樣；其實我要責備你，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。22 你們忘記神的，要思想這事，免得我把你們撕碎，無人搭救。23 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。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”

【釋義】

詩篇 42 篇至 49 篇為「可拉後裔的詩篇」，而 51 篇至 65 篇為大衛的詩篇，本篇將兩個詩集連接起來。可拉後裔的詩篇提出一個崇高的「錫安神學」，體現耶和華在錫安成為以色列的保障，而大衛就是把會幕和約櫃帶到錫安的人，他的生平際遇，也體現了一個與耶和華立約之人的生命寫照。本篇詩篇的焦點，就正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基礎：耶和華的要求。

全篇詩篇以一個訴訟的形式進行，由耶和華向以色列，祂的立約之民提出申訴。1-4 節中上帝傳召天地為證人；5-6 節上帝傳召以色列；7-15 節是耶和華就獻祭之事，對以色列的第一個指控；16-23 節是耶和華就人的行為，對以色列的第二個指控。我們會把焦點放在這兩個指控之上。

所有宗教都有禮儀，而祭禮是以色列信仰行為的核心，涵蓋了以色列全年的生活節奏（作息、節期、個人事由），也主導了以色列人理解如何接近耶和華。所謂「香火鼎盛」，獻祭之事在耶路撒冷聖殿沒有一天停頓，但慣常的宗教行為，由於缺乏反省，便有失去意義的危險，以色列的獻祭是一個例子。

耶和華提出的第一個質詢，就是以色列對祭禮的扭曲。在現實裏頭，祭祀是維持聖殿運作和祭司生活的必須元素，但耶和華告訴以色列，祂根本不需要所獻上的祭物（50:9-13），更不能容忍，以色列以祭物作為與耶和華交換的工具。相之，耶和華要的是以色列的感謝和還願（50:14），意思是，獻祭是以色列回應耶和華為她所成就之事的舉動，動機是「感恩」而不是「收買」。以色列向耶和華所許的願，必須認真償還，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（50:7）。

耶和華對以色列要求的是什麼？除了把祂當作以色列的神之外（50:7），上帝用了六個命令式語氣的動詞，指出祂對以色列的要求：聚（50:5）、聽（50:7）、獻（50:14）、還（50:14）、求（50:15）和思（50:22）。這六個動作基本上涵蓋了以色列的所有敬拜行為，是上帝在祂與以色列的盟約關係裏的基本要求。時至今日，這六個動詞所代表的行動，仍然是我們在基督裏，有新約的人敬拜上帝的基本行為。

我們今天再沒有獻祭（取而代之的是嘴唇和感恩的祭，參來13:15-16），但仍然有敬拜的禮儀，所以，我們必須明白禮儀背後的意義和上帝的要求。為守禮儀而守禮儀，禮儀無可避免地會變得堆砌和無用。禮儀之強在於，為參與的人成為箭頭，指向聖潔的永生神。

我的禱告：

求上帝給我聽命的耳朵、順服的心和感恩的靈，在行善和捐輸的事上討祢喜悅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3 靈修 (週一)

題目：【 讀禱詩篇之二十三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1: 1-19）詩篇第 51 篇（上）

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。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4 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義；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6 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，必使我得智慧。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，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10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，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14 神啊，你是拯救我的神，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，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15 主啊，求你使我嘴唇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。16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你也不喜悅。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19 那時，你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，並全牲的燔祭；那時，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。

【釋義】

之前提過，早期的教會列出 7 篇詩篇為懺悔詩（第 6 篇、32 篇、38 篇、51 篇、102 篇、103 篇和 143 篇），在「聖灰日」（基督受難前第 46 日，傳統天主教四旬封齋期的首日）誦讀，其中第 51 篇是最廣為人知和無可比擬的一個懺悔篇章。第 51 篇也是連續 20 篇的「大衛詩集」的開始（66 篇、67 篇除外）；在順序上 51 篇的背景事件並非是最早發生的，但在編排上的位置，突顯了編者對人神關係的重視和理解，和對大衛生平的看法。

51 篇在題材分類上可算為一篇個人哀歌，但內容發展上卻被個人懺悔的軌跡所主導，偏離於一般哀歌的結構。1-9 節為詩人認罪和求赦部分；10-17 節大衛以一系列的祈求盼望重建和上帝的關係；18-19 節把個人命運和群體命運連接在一起。詩歌的標題指出是大衛犯下姦淫，面對先知拿單嚴斥之後所作的表白。與事件的歷史敘事記載並排看，大衛的自責出現於拿單的斥責之後，這兩段文字都有一個共同點脈絡，就是大衛姦淫，是直接得罪上帝（50:4；撒下 12:9，10 使用了一個更激烈的字眼：「蔑視」，而且拿單控告大衛蔑視耶和華的命令，也蔑視耶和華）。

這並不是說聖經不關注受害人，而是指出，上帝子民的生活必然受到上帝的注視。對於大衛來說，生活在上帝的眼光底下，不光讓人產生對罪的意識（故此亞當犯罪後向上帝躲藏），而且也為罪人提供日後脫離罪惡的可能（亦參亞當的個案）。如果上帝子民的生活有所謂一個信仰形態的話，就必然是這樣：信徒的生活就是信徒在神面前的生活。對新約信徒來說，保羅對這種生活形態的說法是「在神面前、在基督裏」（見林後 2:17）。我們亦因此而能夠在一切心魔、殘障和剛硬的纏累下，即使感覺毫無盼望，仍然有盼望，因為只要願意回轉，歸向我們所投靠過的上帝，噩夢就可以停止。

大衛的回轉讓我們看見一個懺悔者的步履足跡。罪人明顯需要直接面對上帝，大衛以向上帝呼求開始，在呼求中訴諸上帝恩慈的本性：上帝的慈愛、憐恤和豐盛的慈悲。

您在基督裏所認識的上帝，又是怎樣的一位上帝？這樣的一位上帝，您能如何求告祂？

我的禱告：

天父阿爸，耶利米面對不可逆轉的毀滅，仍然能說：「我們不致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；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。每早晨，這都是新的；你的誠實極其廣大！」天父上帝，我投靠祢；離開了祢，我別無倚靠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4 靈修 (週二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四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1: 1-19）詩篇第 51 篇（下）

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；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4 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6 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。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，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10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，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14 神啊，你是拯救我的神，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，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15 主啊，求你使我嘴唇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。16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你也不喜悅。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19 那時，你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，並全牲的燔祭；那時，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。

【釋義】

成文的陳述雖然不一定代表事實裏的心路歷程，但經過反思後寫下來的體會和經歷，有它本身的內部邏輯，可以啟發我們自己的省思。

詩篇 51 篇讓我們看見一個在上帝面前懺悔的表白。懺悔的可能，始於大衛意識到他不是清白的；不論出自何因，大衛看見和認出自己罪人的身份（51:3）。他意識到自己的過犯（51:1b, 3a）、罪孽（51:2a, 5a）、罪（51:3b, 4a, 5b）和惡（51:4b），甚至上一代的罪孽（51:5a）和尚未出生就已經存在的罪咎（51:5b）。雖然後兩者與眼前的懺悔沒有直接關連，亦可說根本不是他的責任，但這樣的聯想指向一個大衛肯定的事實，就是罪惡的延續性和罪惡在人性中結構性的存在。我們即使不能單從第 5 節建立一個「原罪論」，但無可否認，只處理眼前個別的罪行，會令人自我蒙蔽，看不見自己連串行為之間（無論相隔多久）的關連，也看不見外在行為的內在因素。

一個罪人不能停留在罪咎的意識之上，罪咎必須要得到解決。大衛從開始就向慈悲的上帝求赦免，除去他的罪孽。大衛用了三個動詞描繪上帝的赦免：塗抹（51:1b）、洗除（51:2a）和潔除（51:2b），同樣三個動詞以相反次序在第 7 和第 9 節重複出現，一方面表達大衛對上帝赦罪的權柄的肯定，而且知道祂能讓他的罪咎徹底消失，使他那受罪孽重壓的生命重新建立起來（51:8b）。另一方面，除罪動詞的重複出現，代表大衛對他的罪孽獲赦的深切期盼：他無法在罪孽的覆蓋底下繼續前行。

有了罪咎的意識，罪孽要得到赦免，就必須坦承自己的過犯；這是大衛在 3 至 6 節所做的事情，這也是他「憂傷痛悔的心（51:17）」的具體表現。我們會問，大衛有否並如何向他的受害人尋求赦免，但如昨天所提到的，罪人的犯罪行為可能

有受害者，可能沒有，但他無法逃避面對全地的審判者，因為分別善惡的心，和界定善惡的律例典章都是從祂而來。在世上犯罪的人向他的受害人承認過犯，提出補償，尋求赦免，但在法官面前他要做的是承認過犯和面對審判。如果他沒有罪，他不必在法官面前尋求赦免；如果他有罪，法官也不能向他提供赦免，罪人只能面對判下來的刑罰。但以色列人從開始就向耶和華尋求赦免，這裏只有一個可能的解釋，就是以以色列人相信，人所犯的罪都是直接得罪耶和華（參 51:4a）。上帝不是受害者，而是被冒犯者，如此罪人必須向上帝承認他所行的一切過犯罪惡，才有赦罪的可能。

懺悔的最後表現，也是一般備受忽略的：蒙恩罪人的見證。罪人獲赦的經歷，從罪咎的意識到與上帝關係的修復，都是可傳之道，可證之見，目的是要讓更多的罪人歸向耶和華，也讓上帝的美德獲得傳揚讚美（51:12-15；參彼前 2:9b）。

我的禱告：

大衛所想要的，在我主耶穌基督裏已經得到實現。我感謝天父上帝的公義憐憫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讓我能經歷新生。願祢的名得著讚美！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5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五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2: 1-9）

以東人多益來告訴掃羅說：“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。”那時，大衛作這訓誨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勇士啊，你為何以作惡自誇？神的慈愛是常存的。2 你的舌頭邪惡詭詐，好像剃頭刀，快利傷人。3 你愛惡勝似愛善，又愛說謊，不愛說公義。（細拉）4 詭詐的舌頭啊，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。5 神也要毀滅你，直到永遠；他要把你拿去，從你的帳棚中抽出，從活人之地將你拔出。（細拉）6 義人要看見而懼怕，並要笑他，7 說：“看哪，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，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，在邪惡上堅立自己。”8 至於我，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，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。9 我要稱謝你，直到永遠，因為你行了這事；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，這名本為美好。

【釋義】

本詩的標題所指事件記載於撒下 22 章。多益不單向掃羅告發大衛藏身之處，也在沒有其他人肯動手的情況下，奉掃羅命把八十五個挪伯城的祭司屠殺。多益為以東人。

52 篇被定性為「訓誨詩」，不是哀歌。同樣的標題見於其他 13 篇的詩篇：第 32、42、44、45、52 至 55、74、78、88、89、和 142 篇。本篇內容主要教導讀者，要倚賴耶和華的慈愛，不要恃財，更不要以惡言害人。

1-4 節描述所批評的對象的惡（所謂「勇士」，譯作「強人」更貼切）；第 5 節指出上帝的審判；6-7 節借「義人」之口，以負面語氣說出本詩的教訓；8-9 節詩人以自己的口，用正面語氣道出人應作之事。全詩以上帝的慈憐（52:1，9，10）為

框架，在最後一節，詩人和他的同道人甚至以「聖民（直譯為忠誠的人，亦見 149 篇 1，5）」自稱，顯示他們既是耶和華的依靠者，也是忠於耶和華的仿效者，與第 1 節的「強人」對立。

第 1 節的「勇士」一詞明顯為嘲諷語。「強人」往往自以為足，「強人」經常面對的試探是無神，是鋤別人的弱，扶自己的強。在這種心態下，「強人」的語言只會用來服事自己，即使令他人受損，只要自己得益，便沒有什麼禁忌。事實上，「強人」在語言上的禁忌一般可說是寥寥可數。

在這篇詩篇的語境底下，人的言語不必是謊言、污言穢語、恐嚇咒詛，才算是「惡」言。殺人的命令（標題）、出賣人的告密（標題）、詭詐的謀算（52:2）、作惡後的自誇（52:1）、言不及義的對話（52:3），都是惡言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在「強人」這個觀念底下，大衛結合了財富和語言這兩件利器，暴露了一個事實：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財富，我們如何講我們的說話，就是我們是一個怎樣的人的最佳見證。所謂「如何」，並不是技術層面的施為，而是態度和實用層面的表現。主耶穌說我們的財富在哪裡，心也在那裡（太 6:21），他的弟弟雅各說，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（雅 3:2），一點也沒錯。

對詩人來說，耶和華自己、耶和華的本性，是祂的子民唯一的權力和保障，也應該是祂的子民追逐的目標。但這些都不是抽象的說法，因為他把自己與「強人」的言行對立。他並不是說：「如果我是他，我一定不會像他一樣。」他乃是說：「無論如何光景，我都不走他的路。」我們必須知道，「窮人」無財，但心口還是可以和「強人」同路。所以屬上帝的人要「懼怕」強人會面對的審判，也要「笑」強人所作的選擇。「怕」與「笑」是義人的良藥。

我的禱告：

慈愛的天父，大衛的訓誨，並非視「強人」的優勢為不可得的酸葡萄，而是教導人把「強人」的道路徹底摒棄，因為祢才是愛我們，向我們守約施慈愛的那一位。我為此衷心感恩。我要學習去「怕」，我要學習去「笑」，因為祢是上帝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6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六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3:1-6）

大衛的訓誨詩，交與伶長。調用麻哈拉。

1 愚頑人心裏說，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罪孽，沒有一個人行善。2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他的沒有。3 他們各人都退後，一同變為污穢，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4 作孽的沒有知識嗎？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，並不求告神。5 他們在無可懼怕之處，就大大害怕，因為神把那安營攻擊你之人的骨頭散開了。你使他們蒙羞，因為神棄絕了他們。6 但願以色列的救恩從錫安而出，神救回他被擄的子民。那時，雅各要快樂，以色列要歡喜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53 篇和詩篇 14 篇十分相似，他們的分別主要在於：
（1）14 篇以耶和華稱呼上帝，而 53 篇以「神」作稱呼；
（2）14 篇在第 5 節之後多出一節，提出上帝特別關注被欺負的困苦人；
（3）兩篇詩篇的第 5 節也有區別；14:5 只提到惡人因上帝的臨在懼怕，53:5 提供的細節較多，指出上帝的臨格令攻擊「你」的敵人「骨頭散開」，意味著這些敵人「野死不葬」，承受古時人最大的恐懼和咒詛。

鑑於第 5 節的內容，學者都以為，本篇經後來編者修改，來適應以色列所面對新的環境，用以教導以色列人，而第 5 節所指涉的背景為，希西家王年間，亞述王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之役（王下 18、19 章），在耶和華的攻擊下，西拿基立大敗而逃。但是 53:5c 說「上帝棄絕了他們」，「棄絕」一詞用於亞述人並不合適。從標題和詞語關連看，53 篇的主要背景仍然是大衛的生平事件：掃羅安營攻擊大衛（撒下 26:3，5；參本篇 5b），掃羅被上帝所棄絕（撒下 15:23，26；6:1；參本篇 5c），掃羅的罪被指為頑梗（撒下 15:23b，於撒上下

中只出現於此處；參本篇 4a，《和合本》譯作「孽」），而且掃羅自認懼怕百姓（撒下 15:24；本來無可懼怕卻懼怕，參本篇 5a），後來又見交鬼婦招魂，獲告知耶和華已離開他時，掃羅亦懼怕驚恐（撒下 28:20-21），最終掃羅戰死沙場，身首異處，「骨頭散開」。

西拿基立也好，掃羅也好，他們的共通點，是在強勢之中，攻擊上帝的子民：前者攻擊猶大，繼而圍困耶路撒冷；後者追殺上帝所揀選的大衛。他們各自以自己的方式不把上帝放在眼內，也因上帝的審判經歷恐懼和毀滅。

把 1-3 節獨立來讀，好像全世界都是愚頑人，沒有一個行善（53:1c），也沒有一個明白（53:2a），但把 4-6 節連在一起的時候，我們就發覺詩人的世界還是有兩種人：世人（2a）和上帝的子民（4b 和 6b）。他們之間的根本區別，並不在於他們的外顯行為，因為這只是一個結果。他們的分別根源於上帝的揀選，令部分人成為上帝的子民。

作為上帝的子民，從上帝領受了律法，被上帝的聖言所潔淨，選民在行為上見證神的揀選，在生活裏尋求神（53:2b），求告神（53:4b）。即使客觀環境令他們懼怕，即使他們被仇敵所俘虜，但上帝的救恩仍然不會離開他們，他們仍然會經歷回歸的歡喜和快樂（53:6c）。相反，心中沒有上帝的人，即使在無可懼怕之處仍然大大的害怕（53:5a），因為上帝與他們為敵。

我的禱告：慈悲的天父上帝，即使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祢的榮耀，但祢的慈愛仍然不離開祢的子民。祢不單在世上要救拔他們，而且在基督耶穌裏救贖了他們，讓他們認識祢，與祢相和，這種恩典，無法測度。惟願我在基督耶穌裏，能確切的回應上帝祢的救恩，成為祢的道和基督誠實的見證人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7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七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5: 1-23）

大衛的訓誨詩，交與伶長。用絲弦的樂器。

1 神啊，求你留心聽我的禱告，不要隱藏不聽我的懇求。2 求你側耳聽我，應允我。我哀嘆不安，發聲唉哼，3 都因仇敵的聲音，惡人的欺壓，因為他們將罪孽加在我身上，發怒氣逼迫我。4 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，死的驚惶臨到我身。5 恐懼戰兢歸到我身，驚恐漫過了我。6 我說：“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，我就飛去得享安息。7 我必遠遊，宿在曠野。（細拉）8 我必速速逃到避所，脫離狂風暴雨。”9 主啊，求你吞滅他們，變亂他們的舌頭！因為我在城中見了強暴爭競的事。10 他們在城牆上晝夜繞行，在城內也有罪孽和奸惡。11 邪惡在其中，欺壓和詭詐不離街市。12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，若是仇敵，還可忍耐；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，若是恨我的人，就必躲避他；13 不料是你，你原與我平等，是我的同伴，是我知己的朋友。14 我們素常彼此談論，以為甘甜，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。15 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，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；因為他們的住處，他們的心中，都是邪惡。16 至於我，我要求告神；耶和華必拯救我。17 我要晚上、早晨、晌午哀聲悲歎，他也必聽我的聲音。18 他救贖我命脫離攻擊我的人，使我得享平安，因為與我相爭的人甚多。19 那沒有更變、不敬畏神的人，從太古常存的神必聽見而苦待他。20 他背了約，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。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，他的心卻懷著爭戰；他的話比油柔和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。22 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，他必撫養你，他永不叫義人動搖。23 神啊，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；流人血、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世，但我要倚靠你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52 至 55 篇都被標題為大衛的訓誨詩，從內容看，這是一首個人申訴詩。雖然標題沒有提及歷史場景，但由於內容涉及作者被盟友出賣（12-15，20-21 節），一般都以大衛被他的謀士亞希多弗出賣，投誠大衛的兒子押沙龍，叛逆大衛為背景。

結構上 1-3 節為向神求告；4-8 節陳述苦況；9-15 節陳述惡人所為和詩人的祈願；16-19 節表述詩人的堅持和對上帝審判的堅信；20-21 節複述惡人的臉譜；22-23 節為詩人的訓誨和信之告白。

被人出賣的苦，不單在於，無法逃避被出賣帶來的震盪（55:6-8），更在於連事前防範的可能都沒有（55:12-14）。14 節充分表達了詩人的震駭和沮喪：「我們素常彼此談論，以為甘甜；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」，而緊接而來的情緒反應也是排山倒海的：「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！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！」

所有詩篇的共通點，本篇也不例外，就是無論情況多惡劣，環境多失控，內心多痛苦，精神多惶恐，詩人仍然不忘記上帝能幫助他，也從不放棄對上帝的信任和依靠。我們能把我們的重擔卸給耶和華，他必支撐著我們（55:22）。

C. Hassell Bullock 說得好：「很多時候，詩篇並沒有為我們提供人類所面對問題的終極解決方案，而是替我們處方了面對的辦法。」

第 23 節表面上是詩人在被人出賣的情況下的報復言論，但其實有另一層重要意義：何謂「信」？在基督教的語言裏，「信」往往是指「相信」，有「接受」和「同意」之義。舉例說：「我信耶穌道成肉身」這句話的意思是「我相信/接受/同意『耶穌道成肉身』這個說法，或這個說法所指涉的內容為事實」。但在聖經裏頭，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，「信」這個字，往往包含著兩方面的元素：一方面「信」代表對所信對象的信任；另一方面「信」也表達對所信對象的忠誠或忠信。這是兩個截然不同卻相互關連的情感和意志的結合體。

我的禱告：

慈悲的天父上帝，求祢教導孩子堅持對祢忠誠，對人誠信。我主耶穌基督被身邊人出賣而死，我不能出賣主。詩人因被出賣而在祢面前尋求公義，也不乏惡言；我主卻寬容憐憫，饒恕罪人。我應該是較接近詩人反應的人，求天父施恩啟迪，讓我也能更像恩主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8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八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56: 1-13）

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衛。那時，他作這金詩，交與伶長。調用遠方無聲鴿。

1 神啊，求你憐憫我，因為人要把我吞了，終日攻擊欺壓我。
2 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，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。3 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。4 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；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？5 他們終日顛倒我的話，他們一切的心思都是要害我。6 他們聚集、埋伏，窺探我的腳蹤，等候要害我的命。7 他們豈能因罪孽逃脫嗎？神啊，求你在怒中使眾民墮落。8 我幾次流離，你都記數。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。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？9 我呼求的日子，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。神幫助我，這是我所知道的。
10 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；我倚靠耶和華，我要讚美他的話。11 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12 神啊，我向你所許的願在我身上，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。13 因為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。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，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嗎？

【釋義】

詩篇 56 篇的標題，把內容和大衛為逃避掃羅追捕，在非利士地投靠迦特王的經歷連在一起（撒上 21:10 至 22:1；27:1 至 28:2），是屬於個人的申訴詩。全詩可被視為有兩個段落（1-4 節和 5-11 節），各由同一個疊句作結（56:4b-c, 11），而 12-13 節是申訴詩常見的結束元素：詩人表示信靠上帝和向上帝許願感恩。

詩人所面對的惡劣情況，記載在兩個段落的起首部分（1-2 節和 5-6 節），仇敵的威脅是終日不斷（56:1c, 2a, 5a），對詩人的心裡造成極大的壓力，令詩人懼怕（56:3, 4d, 11b）。

但即使敵人的攻擊、恫嚇、詭詐和威脅是終日不斷，惶恐終日卻始終不是詩人的生活寫照，因為他有上帝作為依靠。這不是說詩人說無動於衷，毫無驚懼，而是說懼怕並不主宰詩人的生命，對上帝的依靠才是詩人生活的寫照。

對詩人來說，對環境的「懼怕」和對上帝的「依靠」，並不是不能同時並存的內心狀態。雖然兩者並無互通，但對上帝的依靠，幾乎都在某一個程度的懼怕陪同底下去實踐。順境底下毫無掛慮，水平線上一塊雲彩都還未出現的依靠，是一種過渡性的境況，可能是一個巨大爭戰勝利後，下一場惡鬥之前的狀態。但長期的順境意味著，對上帝的依靠是一種未經歷練的依靠：很好，但深度成疑；不錯，但仍然要經得起挑戰才持久。

在患難的日子，詩人對上帝的依靠是「即使懼怕，仍然依靠（*trust despite fear*）」。所謂「必不懼怕」（56:4d，11b），不是「沒有懼怕」，而是「不讓懼怕宰制」。懼怕無法主宰詩人，是因為詩人有一個更大的力量做支撐，這個更大的力量，節制著詩人對環境的懼怕，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（56:4e，11c）是這種不懼怕的態度的典型表達，也是一種信念的宣告。詩人藉此說明，他所擁有最寶貴的東西是敵人無法奪去的。

幫助詩人的這個力量不是只有陽剛一面，祂對詩人也是同時極其溫柔。詩人知道他的痛苦被紀念，因而得到慰藉（56:8）。但這個力量還有另外一面，是詩人一直擁有的一面：上帝的話語。詩人對上帝的依靠，脫離不了他對上帝話語的喜愛和認識（56:4b，10b，10d）。上帝的話語，也是他隨時的幫助。可以說，詩人面對敵人的基本方案是，遵從上帝的話而行，因為在走投無路時，自己方寸大亂，盲亂摸索的時候，上帝的話是他「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」（詩 119:105；參此處 13bc），為他指出一條不會絆倒他的活路。

我的禱告：

慈愛的天父上帝，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與祢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主基督耶穌裏的。為此我不住感恩！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